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7 CP

DCE/19/7.CP/10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11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 监测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第 39 C/87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年）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总干事和理事机构落实[第 39 C/70 号文件](#)所载不限成员名额的治理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第 39 C/87 号决议](#)）。本文件介绍了针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理事机构之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并随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进行的讨论内容。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23段。

1. 本文件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针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理事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随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进行的讨论内容。
2. 本次会议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工作组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为此，大会受邀审议附件所载信息并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讨论的基础上针对向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需要作出决定的建议见下文第19段，建议随附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3. 值得注意的是，自2013年以来，大会通过了三项决议，以期对教科文组织所有理事机构的绩效进行审查，达到组织治理改革和节约成本的目的：
 - [第37 C/96号决议](#)
 - [第38 C/101号决议](#)
 - [第39 C/87号决议](#)

理事机构自我评估（2013–2015年）

4. 首先，大会请“请所有理事机构、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及公约所设置机构针对自己具体职责的总体针对性以及会议的效率和效能，包括专家时间的影响和效果，开展一次自我评估”（[第37 C/96号决议](#)，[第37 C/49 and Add.号文件](#)）。
5.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立的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3年12月）对关于治理改革的[第37 C/49号文件](#)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所有缔约方在外聘审计员提供的共同框架内参加自我评估工作，并请秘书处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第7.IGC 13号决定）。自我评估的结果已转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2月；见CE/14/8.IGC/6号文件）¹。委员会注意到对此次自我评估的审计和自我评估的结果（第8.IGC 6号决定）。

¹ 见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详细简要记录，CE/15/9.IGC/3号文件，第94至100段。

6.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15年6月）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第5.CP 14号决议）。
7. 理事机构的自我评估结果已被纳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²这项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是，缔约方确认了《公约》的现有治理模式具有相关性。缔约方还确认，理事机构的运作令人满意，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效率也越来越高。在资源分配方面，各缔约方表示显然有必要加强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由于缺乏资源有时可能会妨碍落实理事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各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实施有效的筹资战略，以提高《公约》的知名度。各项工作完全透明，且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各缔约方对此感到非常满意。缔约方对报告表示欢迎，没有发表任何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治理问题工作组的设立及外聘审计员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2015–2017年）

8. 第二，大会重申有必要对教科文组织进行全面、综合的改革，以提高本组织的治理效率和实效，促进战略决策，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³（[第38 C/101号决议](#)）。工作组设立了两个分组：第1分组负责“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局）结构、组成与工作方法”，第2分组负责“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结构、组成与工作方法”。
9. 大会还请总干事着手落实载于[第38 C/23号文件](#)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提出的建议1、11和13，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其治理，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汇报告有关建议。
10.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着重指出了这一事项在教科文组织内部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彻底审查每个机构和每部公约的治理问题。⁴委员会还提到，虽然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所有建议都有其针对性，但并非全都适用于《公约》。委员会欣喜地发现，大多数建议得到了审查并已经落实。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资源有限，特别是人力资源有限的问题。委员会还思考了改善《公约》

² 见[第197 EX/28号文件](#)附件，第9至12段，2015年8月。

³ 根据第38 C/101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依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问题的审计报告、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相关评估和审计结果、此前就治理问题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分析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工作组负责拟订一系列建议。

⁴ 见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详细简要记录。CE/17/11.IGC/3号文件，第42至54段。

工作条件的最佳方式，特别是考虑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个背景。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2017年6月的第六届会议将一个关于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项目纳入其议程（第10.IGC 5号决定，第7段）。

11.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年6月）满意地注意到为改进和简化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所属基金、计划和实体的治理情况审计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主席转呈DCE/17/6.CP/8号文件和第6.CP 8号决议（第6.CP 8号决议）。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2018–2019年）

12. 第三，大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第39 C/20号文件](#)），并通过[第39 C/87号决议](#)采纳了APX委员会⁵经其[第39 C/70号文件](#)修订的工作组建议。此外，在前述决议中，大会请执行局、总干事和各个机构的理事机构适时落实前述建议。
13. 为了推动缔约方的讨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表格，从中可以看出工作组提出的对公约理事机构有影响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表格见[第39 C/20号文件](#)附件。
14. 本文件附件包含上述建议的清单以及建议目前落实情况的解释说明。此外，还指出了关于公约理事机构的每项建议属于以下三种类型中的哪一种：
 - i. **已落实：**目前的做法/规则符合该项建议，无需采取其他行动；
 - ii. **落实中的行动：**秘书处已经采取行动（3项建议）；
 - iii. **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提议缔约方采取一项行动，以推进若干建议的落实工作（6项建议）。
15. 从该表可以看出，涉及公约理事机构的34项建议中，27项已落实完毕，其中9项被工作组视为良好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组的若干建议已经由公约理事机构落实完毕。例如，强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务必不要连任的建议58。该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因为已将其纳入《委员会议事规则》。还有提议将《公约》各项工作同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进行协调统一的建议56。该项建议也已于2013年落实，

⁵ 大会财务、行政和一般性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委员会在当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未来活动的决定，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的基础上通过了其第一项工作计划。⁶

16. 另外，为落实关于分享与理事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良好做法的建议80，秘书处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秘书处自2013年以来分发关于法定会议筹备与组织工作的调查，并在每次法定会议结束后，将收到的调查结果送交理事机构，随同送交的还有一份关于为改进和确保后续会议顺利进行而采取行动的概述。由工作组发现的这种良好做法已在文化公约联络小组会议上向其他公约秘书进行介绍，以鼓励他们采取类似的做法。
17. 关于建议74，一个将《公约》工作同C/4（中期战略）和C/5号文件结合起来的新机制似乎并无必要。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在准备C/4和C/5号文件时已经获知委员会的讨论，并在秘书处活动报告（见DCE/19/7.CP/7号文件）中适当地反映出了这些讨论，因此额外的机制是无益的。
18. 在对于工作方法来说十分重要的建议落实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呼吁更好地协调法定会议规划以避免发生重叠的建议79。2018年，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议委员会会期后移两个月，把规定于12月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改至2月召开。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将为2020年2月11-14日（第12.IGC 13号决定）。
19. 另外，关于要求限制和控制任命与决定政治化的建议60，尽管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不包含任命程序，《公约》的决定也并未普遍政治化，委员会仍然请缔约方将该项建议应用于四年期定期报告，报告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2005年公约》的语言编写（第12.IGC 7号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通过修订定期报告编写操作指南时，同样考虑了非政治化的问题。

⁶ 在每次缔约方大会（按奇数年举行）结束后，委员会都会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会列出优先事项以及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还会包括一份基于正常计划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可用自愿捐款的暂定时间表。委员会已经在2013年、2015年和2017年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并将于2020年通过下一个工作计划。

20. 这些方法同时被治理问题分组和2019年3月发布的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MOPAN）报告⁷视为一种模范做法。除两份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全球报告外，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报告强调了以《公约》成果为基础建立的框架，该框架有利于确定《公约》更深层的影响，跟踪会员国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国内改革进程。报告最后认为，由于2005年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教科文组织主要为经验交流创造了空间，提供了技术支持，巩固了文化政策的知识基础，因此在为《公约》创造有利环境的工作中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
21. 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大会在审查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时，还应考虑其他审计和评估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审计和评估一方面涉及治理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对《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测。以下报告大都已由执行局审查完毕（[第194 EX/22号文件](#)）：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评估（IOS/EVS/PI/116）：2012年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以这份评估为基础发布了一份报告；
 - 为评估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方法的相关性和效率而开展的文化领域六项《公约》工作方法审计（IOS/AUD/2013/06）：2013年9月内部监督办公室以此为基础发布了一份报告；
 - 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评估：第四部分——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IOS/EVS/PI/134 REV）：2014年4月内部监督办公室发布了一份相关的案头研究报告。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外部评估报告（DCE/11.IGC/7b号文件）和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十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的影响的报告（DCE/12.IGC/6号文件）。
22. 以下为需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并随附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⁷ 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旨在帮助其成员评估享受发展基金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多边组织的效率。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评估提供了四个组织效率方面的概观（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关系管理和知识管理），同时也涵盖了发展效率（成果）。见2019年3月题为“2017-2018年年度评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多边组织评估网报告：<http://www.mopanonline.org/assessments/unesco2017-18/UNESCO%20Report.pdf>（仅英文）。

- 建议65提议修订《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以便将投票日之前向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期限延长至7天。《议事规则》在这方面的规定为：候选国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48小时之前敲定。
- 建议66涉及主席团的职能与组成及其透明度，提议澄清这一内容并将其编入《议事规则》。如果《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相关规定，则《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仅需明确主席团的组成。

➤ **针对这两项一般性建议，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为确定缔约方大会是希望修改《议事规则》，还是坚持目前的做法。**

23.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对建议的落实情况感到满意，并强调了《公约》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委员会还讨论了呼吁缔约方采取行动或“正在落实中”的建议。例如，对于建议77和建议94，在资源合理化问题上，委员会强调很有必要确定保障计划顺利开展所需资源的最低限度以及优先需要的资源。委员会还要求为将参加2020年2月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进行人力资源分析。在呼吁增加由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的项目数量的建议108（a）背景下，委员会要求进行一项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项目影响的研究。关于建议108（b），委员会对秘书处和捐助方的工作感到满意，他们为能力发展计划提供了支持。委员会还强调，建议65是唯一一项能够对《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产生显著影响的建议，它提议将投票之日前向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期限从48小时延长至7天。

24.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下述决议：

决议草案7.CP 10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其第 5.CP 14 号和第 6.CP 8 号决议及委员会关于这些治理问题的第 7.IGC 13 号、第 8.IGC 6 号、第 10.IGC 5 号和第 12.IGC 8 号决定，

3. 又忆及大会第 39 C/87 号决议以及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对各项文化公约的工作方法进行的审计和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所作的评估，
4.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得到改进和合理化而开展的工作；
5. 注意到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第 39 C/87 号决议），并强调已经在公约理事机构内部采用的良好做法；
6. 请秘书处根据大会针对需缔约方采取行动的建议所作的决定落实本届会议批准的建议 XX；
7. 批准委员会今后在 2 月份召开会议的原则以及第十三次会议的会期（2020 年 2 月 11-14 日）；
8.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主席转呈 DCE/19/7.CP/10 号文件和第 7.CP 10 号决议。

附 件

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所提建议

第二部分 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结构、组成与工作方法⁸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B. 向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效率（任务、组成、结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	
56. 请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更新其任务，必要时还应更新其目标和计划，以提高与 C/5 批准的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及更好地考虑当前的全球性变化发展进程，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p>已落实 （《2005 年公约》的两种良好做法¹⁰） （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报告的良好做法¹¹）</p> <p>《公约》文本第22条和第23条分别规定了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的任务。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2013年6月）以来，委员会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列出优先事项及计划开展的各种活动，还包括一份基于正常计划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可用预算外资金的暂定时间表。通过的工作计划符合已查明的优先事项和缔约方最近一届会议所确定的未来活动。委员会在2013年、2015年和2017年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并将于2020年通过下一个工作计划。</p> <p>2017年12月以来，在缔约方规定的优先活动基础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还考虑了《计划与预算》（39 C/5）重大计划IV工作重点2预期成果7中所载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以及这项工作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相关目标的方式。见委员会活动工作计划（2018-2019年）（第11.IGC 5号决定附件）。</p> <p>2018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主要通过理事机构届会期间组织“创造/2030”讨论，使缔约方理解了创意投资如何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直接作用。2019年在泰国和布基纳法索开展了讨论，此后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年6月）期间开展讨论。</p>
57. 为促进多样性和开放性，建议在自愿的基础上将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连任任期限限制在两届，目前并没有任何这方面的限制。	<p>已落实</p> <p>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除非选举小组提交的候选人数量与可选举席位数量相同）。</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6条</p>
58. 建议普遍将所有主席团的成员连任任期限限制在两届	<p>已落实 （《2005 年公约》的两种良好做法）</p> <p>委员会主席团每年在其履职前的会议期间选出，其任期至选出下一届主席团时结束，即一年。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和第12条</p>

⁸ 全部建议，包括关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局）的第一部分，请参阅 39 C/20 号和 39 C/70 号文件。

⁹ 建议落实情况中包括已落实建议、落实中的建议和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¹⁰ 本表中的《2005 年公约》良好做法由工作组发现并列入 39/C 20 号文件附录 3 “国际和政府间机构良好做法不完全清单”中。

¹¹ 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报告见第 8 页脚注。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p>2016年以来，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前均召开主席团和民间社会代表工作会议，以确定列入会议议程项目的民间社会优先任务。第三次工作会议于2018年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召开。</p> <p>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缔约方大会届会开幕时选出（议程项目1），主席团任期至选出下一届主席团时结束，即两年。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一位主席团成员都未曾连任。</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p>
<p>59. 出于节约及协调一致的考虑，建议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与教科文组织大会考虑调整机构的组织规模。</p>	<p>已落实</p> <p>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由缔约方大会选出，任期四年。每两年在缔约方大会届会期间更新一半成员。下一次委员会半数成员选举将在 2019 年 6 月进行。</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p>
<p>60. 任命和决定的政治色彩应减弱，其政治化程度应受到控制。</p>	<p>已落实</p> <p>《2005 年公约》中不包含任命程序，其决定一般也并未政治化。</p> <p>委员会仍旧于 2018 年请缔约方落实关于限制和控制任命与决定政治化必要性的建议 60，并将其应用于四年期定期报告。报告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2005 年公约》的语言编写。</p> <p>第 12.IGC 7 号决定</p>
<p>61. 为提高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知名度和行动效率，建议更新和改进网站以及与所有相关参与者，尤其是与会员国及其国家委员会的沟通联络，以此来更高效地传播信息。</p>	<p>已落实</p> <p>（《2005 年公约》良好做法）</p> <p>秘书处在其网站（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上公布了与《2005 年公约》有关的会议、事件、活动和项目的所有信息。</p> <p>传播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和定期报告的知名度是一个优先事项，尤其通过发布《公约》后续工作全球报告实现。报告已发布过两份（2015 年和 2018 年），下一份报告将于 2021 年发布。</p> <p>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申请的相关信息与知名度以及根据《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为自愿捐款组织的活动也是如此。</p> <p>此外，确定了一项合作伙伴动员战略，以便其更好地参与《公约》的落实工作。该项战略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上受到委员会的欢迎，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p> <p>第 12.IGC 11 号决定</p> <p>此外，秘书处在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与《公约》缔约方、委员会成员以及《公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国家委员会、《公约》国家联络点、民间社会组织、教科文组织教席、第 2 类中心）进行系统的沟通。</p>
<p>62. 建议主要通过使用同一种模式和指向待通过/讨论文件的超链接来制定和进一步传播议程草案和临时初步日程安排。</p>	<p>已落实</p> <p>委员会临时议程分发的法定期限为会议召开前 60 天。</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未规定法定期限。</p> <p>秘书处的惯常做法为在线公布临时议程，并在法定期限远未到来时便将其附于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会议邀请函之后，并随附一份临时日程安排。例如，秘书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出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邀请函、临时议程和临时日程安排，而届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即提前了三个月。</p> <p>2005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与背景文件中使用了超链接。</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p>工作文件的法定期限与议程公布的法定期限不同，因此 30 天后很难在尚未最终定稿的文件中插入超文本链接，除非在工作文件发布于网上时制作一个修订版议程。</p>
<p>63. 请秘书处为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和谐的虚拟工作环境，并复审《教科文组织知识管理信息通信技术战略》。文件管理应简化并更加便于使用（换言之，报告应简化章节，文件的后续工作应更加简便；议程应加注报告和决定的超链接）</p>	<p>落实中</p> <p>已建立一个知识管理系统，该系统目前仍在不断发展。缔约方可通过该系统查阅理事机构法定会议的所有资料，并浏览落实《公约》各项机制的重要平台，如四年期定期报告平台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平台。此外，通过知识管理系统，还可获取关于《公约》缔约方正在开展的活动与计划的诸多相关信息。</p> <p>自 2016 年以来，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在为落实《公约》而开展的活动与计划影响和结果的基础上，订立工作与背景文件。这些文件为综合性文件，记录审议事项的背景，以简化后续工作（工作文件一般在 10 页左右）。</p> <p>关于在议程中插入超链接的提议，见建议 62。</p> <p>另见建议 108（b）。</p>
<p>64. 应围绕决定草案开展公开的非正式磋商，以利于形成一种包容性更强且更高效的决策进程。</p>	<p>已落实</p> <p>（《2005 年公约》良好做法）</p> <p>每次会议均会向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分发工作和工作方法介绍。</p> <p>公约秘书和部分秘书处成员在会议召开月份的前一个月分别同每个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区域小组召开会议，讨论会议议程项目、工作与背景文件内容以及决定草案。</p> <p>为确保每个人都参与决策进程，秘书处会事先将修正建议广而告之。</p> <p>需指出的是，所有决定草案的最终决定仍由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在届会期间作出。</p> <p>另见建议 76。</p>
<p>65. 建议修正国际和政府间机构议事规则，可将投票日前向附属机构推荐候选人的期限从 48 小时延长至 7 天</p>	<p>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p> <p>根据《议事规则》：“[向委员会提交的] 候选国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中，不再接受任何候选国的提名。”</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7.3 条</p> <p>缔约方大会将决定其希望修改《议事规则》还是坚持目前的做法。</p>
协调统一（主席团的职能、透明度）	
<p>66. 应明确并协调统一主席团的职能、组成和程序及其成员，将以上内容编入章程和议事规则，或者与秘书处开展紧密合作，为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编订一般准则。</p>	<p>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p> <p>《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其主席团的角色，即“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确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第 11 条）。对主席的角色（第 13 条和第 14 条）以及报告员的更替（第 15 条）也有明确规定。另外，还指出了主席团的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包含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即最多 6 名成员。</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至第 15 条</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指出了其主席团的组成：“缔约方大会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即最多 6 名成员。</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p> <p>由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希望在其议事规则中明确主席团的角色和程序。</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67. 建议将主席团的组成确定为最多 6 名成员（从六个选举小组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四名副主席），且与每个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任期尽可能相容。	<p>已落实</p> <p>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的主席团组成均定为最多六名成员：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四名副主席。</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1 条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p> <p>另见建议 66。</p>
68. 应重申主席团的政府间性质，同时保持专家的参与度。为此，建议向所有理事机构以及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分发随附的准则（附录 3）。	<p>已落实</p> <p>理事机构的主席团由委员会成员代表和《公约》缔约方代表组成，因此本质上具有政府间性质。</p> <p>工作组的建议已转呈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并将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p>
69. 关于主席团会议的文件应在前述会议召开前在网上公布；主席团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报告，应尽快传达给所有成员以及在必要时传达给所有常驻代表团。	<p>已落实</p> <p>机构主席团会议在机构会议期间召开，一般为会议召开的次日。不会为主席团会议准备任何文件，会议也不作出任何决定。会议的目的在于交流与议程项目有关的信息，研究是否将全体提出修正建议，如有必要，还会讨论会议的关键议题。</p> <p>每次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结束后，主席均立即向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口头告知主席团的讨论内容和作出的决定。</p> <p>这些讨论内容与决定随后重新誊写入各个机构的简要记录，由相关机构通过该记录，并在每届会议结束后发布在网上，以确保完全透明。</p> <p>主席的口头介绍和理事机构的简要记录将公开，以确保主席团讨论内容和所作决定的透明度。</p> <p>另见建议 99。</p>
70. 应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各个机构内部待补席位选举后尽快进行主席团选举，以避免不再属于相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会员国占据主席团席位。	<p>已落实</p> <p>缔约方大会在每届会议之初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成员任期至下一届会议召开时为止。</p> <p>而委员会则在每次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成员，成员任期至下一次会议结束时为止。</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1 条</p>
71. 主席团会议应尽可能对观察员开放，其工作方法也应更加透明。	<p>已落实</p> <p>实践中，自 2007 年，即机构主席团首次会议召开之年以来（即包括 14 次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和 6 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主席团会议只涉及主席团成员，无论是委员会成员还是缔约方或者非主席团成员，均未曾提出这方面的请求。</p> <p>另见关于透明度问题的建议 69。</p>
73. 应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文件中采用一种性别中立语言。	<p>已落实/落实中</p> <p>一般来说，《公约》的基本文件均采用性别中立语言，但是可对这些文件的部分段落进行复审，以便在其 2019 年发布之时充分考虑性别中立语言的问题。</p> <p>与监测《公约》落实工作的全球报告（2015 年和 2018 年）以及《公约》成套信息工具（2018 年）一样，也尽量在每一次发布时注意性别中立语言的问题。</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与教科文组织重大优先事项协调一致	
74. 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均应有能力向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草案》(C/5)呈交正式意见。	<p>已落实</p> <p>该项建议的落实要求缔约方提出对 C/4 和 C/5 的意见，并在大会上通过这些意见。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准备关于 C/5 的初步建议时，会考虑《公约》机构内部讨论的内容。</p> <p>此外，秘书处在每次法定会议上提交的活动报告中会指出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C/4 和 C/5 的提出以及委员会工作计划之间应建立的关系和联系。</p>
75. 除仅对大会进行的报告外，还可考虑设立一个信息反馈机制，以丰富会员国与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实质性对话。机制可采取信息会议的形式。应改进对大会的报告，采用一种更加具有策略性且围绕成果展开的新形式，随后由大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以便向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供信息反馈。	<p>已落实</p> <p>关于计划落实情况和《公约》机构工作的报告通过 EX/4 文件（理事机构就计划执行问题向执行局所作的报告）和 C/3（理事机构就组织活动（落实 C/5）向大会所作的报告）纳入 C/5 的成果。</p> <p>另见建议 98。</p>
76. 应将针对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成员，尤其是主席团主席和成员的指导性会议制度化，并在会上介绍 C/4 和 C/5 框架。可为此编订一份包含良好做法和各种缩写词的实践指南，帮助成员熟悉工作方法与 C/4 和 C/5 机制。	<p>已落实</p> <p>（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报告的良好做法）</p> <p>每次委员会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届会前，公约秘书都会和每个区域小组召开非正式情况通报会。</p> <p>通报会向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介绍会议议程、会上的所有工作和背景文件以及需作出的决定。秘书处提交的工作和背景文件始终与现行的 C/4 和 C/5 保持一致。</p> <p>委员会方面，公约秘书在每次会议前与主席召开会议，讨论议程项目、主席的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p> <p>秘书处为委员会主席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准备一份资料，内含主持届会所需的一切文件。每个机构的报告员则在整个届会期间获得秘书处的支持与协助。</p> <p>另见建议 64。</p>
统一、协调与协作	
77. 务必实现资源的均衡分配，以保障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效率。	<p>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p> <p>该项建议与 C/5 的通过有直接关系，C/5 是由《公约》缔约方，即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通过的。</p> <p>另见建议 94。</p>
78. 使用多种语言始终是保障包容性和效率的一个重要目标。	<p>已落实</p> <p>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p> <p>值得注意的是，“发言者可使用其他语言表达看法，但需自行确保发言能够翻译成工作语文之一”。</p> <p>《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p>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p> <p>值得注意的是，“将尽一切努力，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以便于将联合国的其他各种正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使用”。缔约方大会也是如此，“发言人可以用任何其他语言发言，条件是其自己负责确保将自己的发言翻译成其中的一种工作语言”。</p> <p>《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p> <p>秘书处也作出了努力，以确保会议期间在预算外资金可用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正式语文。例如，2018 年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依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 Sultan Bin Abdulaziz Al-Saud 基金会实现了向阿拉伯语的翻译。</p>
<p>79. 请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改进会议规划的协调工作，以避免发生重叠。</p>	<p>已落实</p> <p>2018 年，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委员会会期后移两个月，规定 12 月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将在 2 月召开。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将为 2020 年 2 月 11-14 日。</p> <p>第 12.IGC 13 号决定</p>
<p>80. 应分享并效仿良好做法，或者在必要时根据每个机构的特性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促进有利于 C/4 和 C/5 中所述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治理机制。随附工作组统计出的良好做法不完全清单（附录 3）。</p>	<p>已落实</p> <p>（《2005 年公约》的良好做法）</p> <p>工作组分组 2 的会议期间，会员国多次发现适合 2005 年公约秘书处的良好做法与工作方法。工作组共强调并识别出九种良好做法：见建议 56（2）、58（2）、61、64、80、96 和 100。</p> <p>公约秘书在文化公约联络组会议上与其他秘书分享良好做法，以促进围绕 C/4 和 C/5 战略与计划设立的良好治理机制。例如，秘书分享了关于法定会议筹备和组织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2013 年以来，每次会议结束后，都会将问卷送交各理事机构。</p> <p>工作组发现的良好做法不完全清单已作为背景文件（DCE/18/12.IGC/INF.9）送交委员会（2018 年 12 月），并于 2019 年 6 月送交缔约方大会（DCE/19/7.CP/INF.10）。</p>
<p>E. 针对教科文组织所有公约的具体建议</p>	
<p>与文化相关的公约</p>	
<p>94. 希望根据各项公约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中的重要性，更均衡地向它们公平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所有与文化有关的公约都需要额外资源来充分实现它们的目标。</p>	<p>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p> <p>该项建议由缔约方落实。</p> <p>多年来，秘书处呼吁缔约方重视强化公约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2005 年公约》。</p> <p>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可持续性是一个反复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由于缔约方向基金自愿捐款的数额较低导致缺乏保障更多项目供资的可用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对缔约方国际援助的需求又在不断增长。此外，秘书处应有能力保障对基金资助项目的有效跟进，并开展联络和提高知名度的活动，然而由于缺乏人力资源，秘书处无法做到这一点。</p> <p>见委员会第 11.IGC 7a 号决定第 14 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6.CP 10 号决议第 5 段。</p> <p>值得注意的是，基金自愿捐款取决于缔约方维持基金的意愿。</p>
<p>95. 每项公约的秘书处都应该具有至少三个常设员额。</p>	<p>已落实</p> <p>已为《2005 年公约》落实该项建议。</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p>96. 请各项公约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和特点，通过大规模磋商更加深入地研究议事规则的协调统一和决策程序的严密性问题。可借鉴环境条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良好做法，开展组织、信息分享和成本合理化方面的协作。</p>	<p>已落实 (《2005年公约》的良好做法)</p> <p>最近五年来，秘书处向各个公约理事机构提交了八份关于每个理事机构治理问题以及《公约》框架下开展的计划与活动的工作文件（见第7页脚注）。</p> <p>文件审议完毕后，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注意到各个评估机构（内部监督办公室、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并对秘书处在落实评估机构所提大部分建议方面的工作感到满意，这些建议已被公约理事机构采纳，其中大部分已落实。</p> <p>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的讨论与磋商以及针对这些问题的决定并未要求对各个机构的议事规则进行复审，各个机构对秘书处的工作感到满意。见委员会第10.IGC 5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6.CP 8号决议。</p>
<p>97. 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会议的互动性可以更强，并且以行动为导向。主席间应战略性共事，探讨共同的主题与挑战，寻找共同答案，并寻求合作。</p>	<p>已落实</p> <p>六项公约的委员会主席曾经在2015至2016年间共同召开过两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一次治理问题工作组会议。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团副主席介绍了建议的落实情况。</p>
<p>98. 希望公约理事机构和大会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特别是希望可以为C/5做出贡献。</p>	<p>已落实 (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报告的良好做法)</p> <p>《公约》缔约方为帮助起草C/5并参与执行局和大会工作与决策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p> <p>此外，向公约理事机构提交的工作文件以C/5为基础和方针。这些工作文件使委员会得以通过一项符合C/5和缔约方大会针对未来活动所作决定的工作计划。这项机制也使缔约方能够作出明智决定。</p> <p>另见建议75。</p>
<p>99. 可改进关于透明度和会计问责的措施，特别是分发主席团会议记录/主要成果。</p>	<p>已落实</p> <p>见建议69。</p>
<p>100. 应改善所有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和联合培训。</p>	<p>已落实</p> <p>委员会于2013年通过了一项能力建设总体战略。为落实这项战略，秘书处自2014年以来开发了一系列培训工具。例如，其中一项工具涉及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起草，还有一项工具涉及以巩固价值链为目的的文化政策的制定。这些培训工具展示了文化领域公约的相关信息以及每项公约的目标，尤其是1972年和2003年公约。必要时会对这些工具进行更新和复查。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财政方面的限制，秘书处呼吁为开发和复审这些培训工具提供预算外资金。</p>
<p>101. 鼓励公约理事机构及其秘书处制定适当的批准战略。</p>	<p>已落实</p> <p>2011年，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公约》批准战略，该战略已落实并已见成效，《公约》基本上已普遍通用。截至本文件发布时，已有146个缔约方批准了《公约》。</p> <p>此外，委员会还在2018年12月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动员《公约》利益攸关方的战略提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年6月）上介绍该项战略。未来几年，落实该项战略应能够促进尚未缔约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对《公约》的批准。</p>

建议	落实情况 ⁹
	第 12.IGC 6 号决定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108. (a) 应对增加每年获批项目数量的方法进行分析，尤其是提高预算外供资和自愿捐款的方法。	<p>落实中</p> <p>在理事机构能力范围内，在其决定的前提下，通过其筹资与交流战略，秘书处为对提高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自愿捐款数额作出诸多努力，尝试多种办法。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定期呼吁《公约》缔约方进行年度捐款。例如，总干事每年向所有《公约》缔约方发出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相当于纳款金额 1% 的捐款的呼吁。</p> <p>秘书处还于 2017 年为落实一个项目供资计划而筹措自愿捐款，项目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年轻创业者提供支持。</p> <p>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上通过了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的建议，落实这些建议应能够增加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数额。将在下一双年度（2020-2021 年）内向理事机构汇报成果。</p>
108. (b) 应改进能力建设计划，提高知名度。	<p>落实中</p> <p>（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报告的良好做法）</p> <p>自 2013 年能力建设总体战略通过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寻求能够用于落实该项战略的自愿捐款。在此背景下，超过 4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公约》的能力有所提高，包括通过文化政策和文化产业战略以及起草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能力。</p> <p>一个知识管理系统得以建立并不断发展，该体系包含缔约方落实《公约》的机制所必需的平台，尤其是关于文化政策后续工作、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基金供资项目与申请的平台。这些平台为能力建设计划提供了支持，同时也提高了《公约》的知名度。</p> <p>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上介绍了一项合作伙伴动员战略，该项战略建立在知识分享，特别是能力建设与提高知名度活动的基础上。该项战略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p> <p>另见建议 63。</p>